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，同意该项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，同意该项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整合现有业务，同意该项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，同意该项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必要的，同意该项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